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3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5日上午9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单继宽主持，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李春生。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公司依法编制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经审议，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34）。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34

#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10/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 2024/9/13，由董事长单继宽先生提议 |
| 预计回购金额 | 2,000万元~4,000万元 |
| 回购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 回购价格上限 | 39.83元/股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回购股份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数量 | 50.21万股~100.4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
|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0.14%~0.27%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后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66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0.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0.2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83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6,668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及回购上限价格39.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50.21万股至100.4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至0.27%。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 |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252,639,915 | 68.90 | 253,142,049 | 69.04 | 253,644,183 | 69.1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14,040,085 | 31.10 | 113,537,951 | 30.96 | 113,035,817 | 30.83 |
| 股份总数 | 366,680,000 | 100.00 | 366,680,000 | 100.00 | 366,680,000 | 100.00 |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306,777,828.1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98,886,695.70元、流动资产为2,765,473,428.73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1%、1.60%和1.45%，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4.4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对自身长期价值认可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8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50.21万股至100.43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至0.27%。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长单继宽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单继宽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单继宽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单继宽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已回购未授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8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22 | — | 2024/10/23 | 2024/10/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8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6,697,254股，误操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数量为25,000股，合计回购6,722,254股。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鉴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达到回购资金总金额下限，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9月18日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于2024年9月18日提前届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从而造成本次权益分派实际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应当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截至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为1,138,847,874股，扣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722,25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1,132,125,620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2,125,620×0.31）÷1,138,847,874=0.31元/股。

综上，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1）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22 | — | 2024/10/23 | 2024/10/23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柯云峰、柯金龙、柯康保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元。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9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97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参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605 | 大参转债 | 可转债转股复牌 | | | 2024/10/22 | 2024/10/23 |

● 修正前转股价格：46.8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46.49元/股

● 大参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46.8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31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46.8-0.31=46.49元/股

“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23日开始生效。

“大参转债”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10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4-045

#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交易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均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正在筹划涉及长城军工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长城军工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应批尽批，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平、完整。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披露的相关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当前市盈、市净率

根据申万国防军工指数，截至2024年10月15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滚动市盈率（TTM）为60.59倍，长城军工滚动市盈率为亏损；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市净率为3.03倍，长城军工市净率为3.64倍。长城军工市净率水平高于国防军工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风险

根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26,075.4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687,304.34元，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业绩风险。《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3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2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11元/股调整为13.68元/股。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212.6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7.17万元（不含税），共计69,509.82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95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69,212.6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297.17万元（不含税），共计69,509.82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每股发行价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859.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050.8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08.13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